

14.4、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HNZC2022-016-001（二）、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B、D、E包二次招标）B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B、D、E包二次招标）B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444.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3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9月15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person.